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七层 733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合计代表股份 5,960,784,3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肖建友先生主持，受股东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建友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长春先生逐项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股东大会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75,095,380.04 元，其中向人保集团分配利润 38,298,643.82 元，向人保财险分配利润 36,796,736.22 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外，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情况
评估报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建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涛

2024 年 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计票人签字：江长春

监票人签字：马建新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

兹委托 肖建友（身份证号：360102196809193335）代表本单位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733 室举行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权限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与该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

投票指示：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2	关于 2024-2026 资本规划的议案	✓	✗	✗

注：

-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中作出投票指示，请选择其中一栏划“√”，未划“√”栏目请打“×”；
-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是否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是 否

注：

- 请委托人在“是”、“否”前面的方括号划“√”，未划“√”栏目请打“×”；
- 若两个方括号均未划“√”或者两个方框均划“√”，则视为委托人未将临时议案的表决权授权受托人，即受托人无权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毕之日止。

股东单位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签字:

肖建友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

兹委托江长春先生（身份证号：342425198004260017）代表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5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733室举行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权限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与该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

投票指示：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2	关于2024-2026资本规划的议案	√	×	×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中作出投票指示，请选择其中一栏划“√”，未划“√”栏目请打“×”；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是否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请委托人在“是”、“否”前面的方括号划“√”，未划“√”栏目请打“×”； (2) 若两个方括号均未划“√”或者两个方框均划“√”，则视为委托人未将临时议案的表决权授权受托人，即受托人无权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毕之日止。				
股东单位 (委托人)		受托人签字：江长春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7日		